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徐曉文

被告 王文祥

0000000000000000

昌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顏東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994號；原案號112年度中交簡字第2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 官 彭國能

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